

柳 州 市 柳 江 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柳江财政〔2026〕62 号

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柳州市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柳州市鑫旺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广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精神，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安排，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财监〔2026〕41 号）要求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，经研究，柳江区财政局决定

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- （一）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（二）柳州市柳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- （三）柳州市鑫旺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

本次检查选取 3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、虚增利润粉饰报表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，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被检举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、商会、基金会等；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情况。公司及企业方面，重点关注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；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

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检查组织方式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布置检查工作任务的要求，柳江区财政局统筹安排监督力量组成检查组，检查组至少要有两名行政执法人员，主要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检查询问、翻阅财务档案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。

五、检查组成员

组 长：梁孟梅

副组长：林世超

组 员：韦建波、韦佩英

六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，密切做好配合。被检查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主动配合检查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挠和逃避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依法开展检查。财政检查组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 号）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严格遵守和执行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，检查文书要规范完整，根据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

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公证效率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各项检查、复核和处理处罚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的规范化。

（三）遵守廉政规定，严格检查纪律。财政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，检查中坚持原则，遵守保密规定，对被检查单位在加强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，切实维护财政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 位：柳江区财政局监督评价办

联系人：梁孟梅

电 话：0772-7212537

地 址：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 37 号九曲名邸 6 号楼

邮 箱：ljxczjjdb2537@163.com

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